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80%股權**

本次收購

於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即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即蘇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共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百萬元。

本次收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	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	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 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各方	(1)本公司，作為買方； (2)任立國（「任先生」）及丁志永（「丁先生」），各自作為賣方及業績擔保人； (3)李華（「李女士」），作為業績擔保人；及 (4)目標公司。	(1)本公司，作為買方； (2)激勵平台，作為賣方及業績擔保人；及 (3)目標公司。	就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本公司（作為買方）；(2)算網投資（作為賣方）；及(3)目標公司。 就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本公司（作為買方）；(2)陳波及王忠慧（各自作為賣方）；及(3)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任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41.0995%及1.0168%股權。李女士將不會於本次收購項下轉讓任何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任先生、丁先生及李女士各向本公司提供業績承諾，詳情載於下文「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業績承諾」一節。	激勵平台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5.8822%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激勵平台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業績承諾，詳情載於下文「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業績承諾」一節。	算網投資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3.5274%股權。 陳波及王忠慧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5.9298%及12.5443%股權。

	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	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	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 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人民幣714.38百萬元，應付任先生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應付丁先生。	人民幣80.73百萬元，應付激勵平台。	分別為應付算網投資人民幣33.86百萬元、應付陳波人民幣152.93百萬元及應付王忠慧人民幣120.43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評估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基準及董事評估」一節。		
付款條款	就任先生、丁先生及激勵平台而言，代價將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項應於相關協議簽署及生效且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應於股權轉讓及目標公司章程修訂完成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分期款項應於業績承諾期內相關年度的特殊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受相關業績補償機制限制。 業績承諾期內特殊審計報告出具後應付任先生、丁先生及激勵平台的延期分期款項，須以目標公司達成約定回款門檻為條件。倘未滿足相關門檻，相關分期款項的支付應予延期，直至滿足門檻或由業績擔保人根據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及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另行補足相關差額。		
			根據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款項應於協議簽署及生效且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應於完成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不受任何業績補償機制限制。

先決條件	本次收購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即（其中包括）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均已妥為簽署並生效、本公司、算網投資、激勵平台及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原股東批准本次收購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全體賣方確認其合法擁有相關股權的清晰權屬，以及賣方、業績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陳述、保證、承諾及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生效及交割	每份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後成立，並於本公司根據其證券上市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其內部決策程序後生效。各方同意先決條件應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十(10)日內達成，且交割應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目標公司應負責辦理交割程序，包括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及相應的章程修訂。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應遵守適用法律及良好商業慣例維持正常經營，維護及保護其資產，維持其主營業務以及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員工的關係，並避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目標公司於交割後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及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損益應由交割後的所有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違約責任及終止	倘任何一方於協議生效後無正當理由終止任何股權轉讓協議，違約方應返還已收取的任何代價或退還相關股權（如適用），並支付相當於應付相關賣方最終代價20%的違約金。倘任何賣方或目標公司因其違約而未能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的約定期限內完成交割，或倘本公司因其違約未能按時支付代價，則違約方應按相關代價每日0.3‰支付逾期違約金，惟慣常例外情形除外。倘遲延超過30日，則另須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倘發生重大違約且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約定期限內未予補救，守約方可終止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且與違約責任、保密及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文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

留任、業務轉讓及不競爭承諾

丁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總經理及業績擔保人，已承諾於約定服務期內留在目標公司且不會呈辭，並盡合理努力維持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穩定。

目標公司及丁先生應促使核心員工與目標公司簽訂長期勞動合同，並簽署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不競爭義務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的若干期間內應繼續有效。

於丁先生、任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或處置該等股權之期間，及此後五年內，丁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受限活動。

業績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丁先生、任先生、李女士及激勵平台作為業績擔保人承諾，倘目標公司的實際業績低於保證業績，業績擔保人應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補償機制以現金向本公司進行補償。本公司可自應付相關業績擔保人的代價分期款項中扣除補償金額。倘未付代價不足以覆蓋補償金額，丁先生須就其本人、任先生及李女士在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業績補償義務以現金補足差額，且激勵平台須就其在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自身業績補償義務以現金補足差額。丁先生、任先生及李女士須就彼等在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業績補償義務及其他相關義務承擔連帶責任，而激勵平台則須就其在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自身業績補償義務獨立承擔責任，且在各情況下均須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補償上限限制。

倘任何業績擔保人未能按照相關協議約定按時足額履行其補償義務，則違約的業績擔保人應按應付未付款項每日0.3%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超額業績獎勵

倘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超過約定業績目標，丁先生可享有超額業績獎勵，惟須受本公司與丁先生之間約定的適用上限及付款安排限制。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亦包括慣常安排，以確保丁先生於業績承諾期內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倘因歸因於本公司的原因導致丁先生被解除管理職務或失去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權，其應不再受限於業績補償義務，而付款安排應相應予以調整。

公司治理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設立新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有權委派兩名董事，而丁先生將有權委派一名。目標公司董事長將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中選舉產生。目標公司應繼續主要由丁先生（擔任目標公司總經理）領導。本公司應委派目標公司的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智能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綜合服務的科技企業，處於智能終端ODM行業，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及頂尖科技企業提供智能終端專業綜合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聯想、榮耀、OPPO及vivo。憑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已形成產品級方案設計、創新硬件開發、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製造、供應鏈整合及品質控制等方面的強大能力。其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及手環、TWS耳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產品。

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41），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1）。

賣方及業績擔保人

丁先生、任先生、陳波、王忠慧及李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為目標公司總經理，而李女士為目標公司員工。任先生為丁先生的父親，且丁先生與李女士為配偶。陳波與王忠慧為配偶。

激勵平台為於202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丁先生並持有其49.33%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算網投資為於202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算網投資由算力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道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5556%及35.5556%，且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算網投資30%或以上股權。算力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道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唐德兵及馬桂雲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任先生、陳波、王忠慧、李女士、激勵平台、算網投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與關鍵裝備的研發、製造及系統集成，核心產品包括服務器機櫃、配電單元（「PDU」）、母線、低壓配電裝備等，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近年來，目標公司長期深耕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憑藉其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積累的方案設計經驗、客戶服務能力及銷售渠道資源，已參與多家數據中心項目建設，並與部分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擁有服務大客戶的能力。

本次收購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本次收購交割前及緊隨本次收購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本次 收購交割前	緊隨本次 收購交割後
本公司	—	80.0000%
任先生	41.0995%	—
陳波	15.9298%	—
王忠慧	12.5443%	—
丁先生	10.2749%	9.2581%
蘇州瑞永盈	8.3332%	2.4509%
李女士	8.2910%	8.2910%
算網投資	3.5274%	—
合計	100.0000%	100.0000%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85.36	361.91
淨資產	232.01	286.47
收入	288.16	621.87
除稅前利潤	86.35	134.34
除稅後利潤	79.67	94.60

代價基準及董事評估

第三方估值

本次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百萬元。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進行的第三方估值後達成。

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了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509.00百萬元。

估值方法

估值師對估值同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並選擇市場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的基礎。未選擇收益法是由於估值師認為，鑒於目標公司的項目制經營模式，且未來市場出貨量、行業競爭以及下游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進度存在不確定性，難以可靠預測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規模、收入及現金流。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及建設成本角度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然而，其無法反映被評估單位之企業管理、人才團隊及客戶資源等無形資源的核心競爭力。市場法被認為合適，乃因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存在業務範圍、發展規模及階段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市場法能反映資本市場投資者在一定時期內對該企業所處行業的投資偏好。相對而言，市場法中估值參數的來源更為客觀，且易於為市場投資者所接受。

經分析後，採用市場法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在市場法下，估值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並選擇企業價值／銷售額比率倍數（企業價值除以截至評估基準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作為適用的估值倍數，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

估值假設

在釐定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師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其中包括）：

- 企業經營所處之社會經濟環境保持不變，且已實施的政策（如稅項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的管理團隊具備管理及營運所需的必要知識和能力，依法合規經營，且盡職盡責；
- 企業生產及經營場所的獲取和使用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且並無變動；
- 存在適當數量與被評估單位相若，屬於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可資比較企業；

- 可資比較企業與被評估實體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影響價值之因素；
- 可資比較企業及被評估實體均能夠根據交易時公開披露的業務模式、業務結構及資本結構進行可持續經營；
- 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有會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錄或重大遺漏；及
- 估值師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資料甄選比較維度及指標，且未考慮任何非公開事項對目標公司價值的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

在釐定EV/S比率倍數時，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ii)可資比較公司屬於申萬行業分類「電力設備－其他電力設備II－其他電力設備III」；及(iii)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EV/S比率可獲得。根據該等標準，市場法估值選擇三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即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EV/S比率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EV)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002335.SZ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31,770.12	30,439.01	8,374.00	3.63
002364.SZ	杭州中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7,720.36	16,702.53	2,167.46	7.71
002518.SZ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81.38	26,542.80	5,567.12	4.77

附註：企業價值= 市值－貨幣資金－盈餘資產+有息負債+少數股東權益

對估值作出的調整

在應用市場法時，估值師作出調整以增強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客觀可比性。該等調整包括缺失適銷性折扣（參考相關行業上市公司新股定價所反映的流動性估計折扣釐定），以及考慮到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客戶集中度及增長潛力等因素的差異調整。

- (1). 關於流動性折讓，估值師參考新股發行定價的估算方法進行了計算。所謂的新股發行定價估算方法，涉及通過研究國內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IPO)中新股的發行定價與股票正式上市後的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研究缺乏流動性折讓。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的可資比較公司分類，並通過分析過去三年電力設備行業406家上市公司新股發行價與上市後90天和180天股價之間的關係，以及剔除折讓率小於-70%的異常值，估值師得出流動性折讓為32.08%。

- (2). 對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客戶集中度及增長潛力等方面的潛在差異進行對比分析，並根據該等差異進行調整，以增強可資比較案例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可比性。修正因素如下：

公司名稱	校正系數				
	業務結構	經營模式	企業規模	客戶集中度 (前五大客戶佔比)	增長潛力
目標公司	單一	自主生產及委外製造	小型企業	99.15%	較好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	自主生產	大型企業	18.71%	一般
杭州中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	自主生產	大型企業	14.34%	一般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	自主生產	大型企業	23.38%	一般

通過對比分析，對各項調整指標進行評分。根據評分結果，計算各指標的調整系數，其後將其相乘得到綜合調整系數如下：

公司名稱	校正系數 ¹				綜合調整系數
	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	企業規模	客戶集中度 (前五大客戶佔比)	增長潛力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0.9524	0.9524	0.9547	1.0526	0.9115
杭州中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0.9524	0.9524	0.9524	1.0526	0.9093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24	0.9524	0.9572	1.0526	0.9139

附註：(1) 調整系數= 目標公司得分／可資比較公司得分

為釐定調整後EV/S，估值師按以下公式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V/S：

企業價值= 市值× (1－流動性折讓)－貨幣資金－盈餘資產+ 有息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經調整EV/S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EV/S比率× 綜合調整系數

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EV/S比率	綜合調整系數	調整後 EV/S比率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0,247.46	8,374.00	2.42倍	0.9115	2.21倍
杭州中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18.01	2,167.46	5.08倍	0.9093	4.62倍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5.46	5,567.12	3.07倍	0.9139	2.81倍

估值結果計算

下表總結市場法下目標公司100%股權評估市場價值的計算過程：

項目	金額／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EV/S比率	3.21倍
目標公司2025年營業收入	人民幣445.9百萬元
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人民幣1,431.3百萬元
加：貨幣資金及溢餘資產	人民幣77.5百萬元
減：有息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無
目標公司100%股權評估市場價值	人民幣1,509.00百萬元

作為參考，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7.44百萬元，評估價值較其增值人民幣1,221.56百萬元，增值率為424.98%。

董事對代價的評估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次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評估報告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後釐定。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本公司認為參考上文所述的估值分析屬合適；
- 目標公司80%股權的代價不超過評估報告所載該80%股權對應的評估市場價值；
- 業績擔保人已提供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且若干付款安排與業績補償機制及回款門檻掛鉤；及
- 如下文「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小節所披露，本次收購預期將提升本集團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及業務佈局，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於智能產品ODM製造，並為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品牌客戶提供涵蓋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汽車電子及AI PC。目標公司是一家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與關鍵裝備的研發、製造及系統集成，核心產品包括服務器機櫃、PDU、母線、低壓配電裝備等，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近年來，目標公司長期深耕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憑藉其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積累的方案設計經驗、客戶服務能力及銷售渠道資源，已參與多家數據中心項目建設，並與部分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擁有服務大客戶的能力。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的設計及服務能力將有助本公司進入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領域、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佈局，並強化本集團的客戶資源及服務能力，此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不會動用本公司H股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且本公司目前預計本次收購不會對其現金流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業績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次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0%股權
「市場監管部門」	指	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完成日」	指	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向市場監管部門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且本次收購相關登記程序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4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1）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本次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激勵平台股權轉讓協議、機構賣方股權轉讓協議及自然人賣方股權轉讓協議
「創始人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任立國、丁志永及李華之間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平台」或 「蘇州瑞永盈」	指	蘇州瑞永盈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
「激勵平台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激勵平台之間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自然人賣方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陳波及王忠慧之間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機構賣方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算網投資之間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業績擔保人」	指	丁志永、任立國、李華及蘇州瑞永盈
「業績承諾期」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資產評估準則」	指	中國適用的資產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則和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算網投資」	指	算網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由估值師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任立國、丁志永、陳波、王忠慧、蘇州瑞永盈及算網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